

公共安全刻不容緩 新北市發布實施代拆辦法

2019-07-24 15:29 聯合報 記者 [江婉儀](#) / 即時報導

https://udn.com/news/story/7323/3948353?from=udn-relatednews_ch2

新北市今日率先發布實施「新北市 都市更新 權利變換實施者申請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辦法」，

城鄉局表示，在7月10日市政會議通過後，市府積極進行後續法令發布實施的作業程序，在今日起正式上路如期實施，未來都更案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，實施者與待拆戶真誠磋商協調不成後，可依程序申請市府代拆，讓都更順利往下走。

目前新北市有5件釘子戶，城鄉局表示，在程序上明定五個階段，過程中也兼顧溝通協調機制的完備，讓市府處理代拆更有正當性及合理性，申請前實施者除要秉持真誠磋商精神極盡與待拆戶溝通協調外，申請後市府也會再進行2次協調，若還無法達成共識，市府就會邀集相關單位訂定期限執行公權力。

另外，防災及公辦案件有迫切性、公益性的需求，簡化此類案件代拆程序縮短期程，也就是說，實施者申請代拆後，市府再協調不成，就可依程序訂定期限執行代拆，得免再提審議會處理，展現市府著重公共安全的決心與執行效率。

[都更](#) · [都市更新](#)

